

4.3.3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单位名称） 的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医用内窥镜系统一批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4K 荧光内窥镜摄像主机、4K 荧光摄像头、LED 冷光源、导光束、胸腹腔镜灭菌盒、气腹机、医用台车、内窥镜摄像主机、4K 摄像头、冷光源（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华诺康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2 人，营业收入为 5654.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74.2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医用显示器（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视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22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胸腹腔镜（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湖南英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274.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10.9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国药控股（山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2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